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出版

京兆公報

第一百二十五期

星期二

京兆公報第一百二十五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本公署令

本公署公牘

訓令

○令順義縣文二件○令二十縣文三件○令二十

縣文一件(附章程及細則)○令大興等十九縣文

一件○令二十縣文一件(附表)○令二十縣文一

件

指令

○令通縣文一件(附原呈暨簡章)○令平谷縣文

一件(附單)○令安次縣文一件○令武清縣文一

件○令昌平縣文一件(附原呈)○令固安縣文一

件(附原呈)○令永清縣文一件(附原呈暨清冊

○令武清縣文一件○令京兆財政廳文一件○令

宛平縣文一件○令武清縣文一件(附單)○令永

清縣文一件(附單)

批示

本公署批三件

附錄

武清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簡明決算總書

命令

大總統令 一月十五日

任命沈祖恩爲江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 一月十八日

河南督軍趙倜電呈將軍府將軍徐占鳳治軍有年積勞病故請予優卹等語徐占鳳久典軍旅懋著勳勳近年駐軍鄭縣一帶維持地方深資保障方冀贊襄戎幄益抒謨猷臨逝遽聞殊深悼惜著給予治喪銀貳千元並交陸軍部從優議卹派葉濟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用示篤念成勞至意此令

本公署令第五十八號

茲訂定京兆各縣辦理縣地方計算簡章公布之此令

章程第五十二號

京兆各縣辦理縣地方計算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京兆各縣依地方款項審核會章程辦理各機關計算其辦法以本章程規定之

各自治區機關計算統送由審核會審核

第二條 縣機關計算於會計年度內按月編送一次各區機關計算按三個月編造一次

其有單獨事宜不設機關辦理者由兼辦機關按期代爲另編計算書其在區內者附入區計算書內

命令

第三條 辦理計算書左列各書

縣機關計算書以各機關為本位

區機關計算書以各區為本位

統分收入支出兩種

第四條 凡各機關實收實支各款均應據實填列計算書內其各月每期支出均准互相流用惟至每度終了統計實支不得超過預算及追加等數目

第二章 編製程序

第五條 凡所辦理事宜為其他事宜之部分且未單獨設立機關附設於其他機關者均不單獨編造計算書應按期附入各該管機關案內辦理

第六條 所有關於財政收入計算應由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八日以前編造計算書送交地方會計經理處由處於十日以前連同該處計算書彙送審核會審核所有關於教育經費計算應由各機關送由勸學所轉送審核所有關於警察經費計算應由各機關送由警察所轉送審核所有關於自治經費計算均暫准於每月經過十日以前逕送審核會審核會計經理處勸學所警察所審核會均負有依時查催所管核轉各計算責任

各區區董根據各該區內各村各校報告於每三個月經過後二十日以前彙編三個月全區收入

預算書送審核會審核

第八條 地方會計經理處每三個月經過二十日以內應根據各機關及各區收入計算書彙編全縣三個月公款公產收入計算書送會審核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九條 各機關之計算書不必同時具經常臨時兩門核其所管收入支出性質為經常者填列經常門為臨時者填列臨時門

第十條 各計算各書只設款項二級項以下亦得復置目但其名稱應由各縣地方款項審核會體查縣區情形擬定呈由縣公署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凡經常臨時收入支出計算科目適用辦理縣地方預算簡章第十條十一條之規定縣機關計算書應以該簡章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乙)項別為款別(丙)目別為項別原定(甲)款別僅另行填列於門類下至區機關計算書則即以所定(甲)款別款為款別(乙)項別為項別其原定(丙)目別應暫從闕

第十二條 收入計算重在預算應收數與實收數之比較其各欄內全年額收即指該機關預算應收之數本月或期收起指該機關本月或期內已收到之款共收起指本月或期與歷月或期收入相加之數未收指預算及實收數相差之額至附錄各款上上期結存應存係屬徵收未解之舊管本月本期解撥發用係屬實解虛解之開除本月本期結存應存係屬除銷淨存之數在

第十三條 支出計算重在預算每月或期應支之數與本月或期實支數之比較其各欄內本月或期預算應支數即指該機關本月或期實領或虛領到之款本月或期計算支出數指該機關本月或期支出之款透支數指實支超過應支之數餘存指實支較應支剩餘之額至附錄各款全年預算額係屬十二個月應支數之相加截至上月上旬及本月內本期領到及領用之經費總數截至上月上旬及本月本期應存應虧係屬經費之流存以及共虧數目

第十四條 收入有銳減驟增支出有追加流用各等情形均應於備攷欄內詳細註明其區計算書內並應某村某校收入及某月某日支出更為分晰記入備考

第十五條 所有收支數目均以銀元為本位如有收支制錢銅元時應一律照市價合列銀元於備考欄仍註明制錢銅元數目元以下小數以二位為限截至分止用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第十六條 書式計營造尺長一尺一寸寬七寸一切如所頒格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所有以前例辦之四柱報銷一切廢止

第十八條 辦理計算除適用本簡章外仍依地方款項審核章程

京 北 公 報

縣某機關某年度某月份收入計算書

(縣公署征收處)

(雜項稅捐)

科	目	全年額收數	本月收起數	共收起數	計	備	考
第一款	(地產捐)						
第一項	(民地捐)						
第二項	(旗地捐)						
第三項	(井科地捐)						
收入合計							
截至上月份止結存若干元							
本月份解撥共若干元							
一解交會計經理處若干元							
一撥付某機關經費若干元							
本月份共結存若干元							
一存某行號若干元							
一存現若干元							

第一二五期

某縣某機關(初等學校)某年度某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臨時門

(教育經費)

科目	本月份預算應支數	本月份計支出數	計支數	算餘存數	備	考
第一款(勸學所經費)						
第一項(薪給)						
第二項(辦公)						
第三項(雜費)						
第四項(視學費)						
支出合計						
全年預算額若干元 截至上月份共領過若干元 截至上月份止計結存若干元 本月份實領到若干元 本月份共結存若干元						

京 北 公 報

某縣某區某年度某三個月收入計算書(公款公產三個月計算書準用此式)

(第一區)
收入臨時門

科	目	全年額收數	本期收起數	計	算	備	考
				共收起數	結收數		
第一款(雜項稅捐)							
第一項(房捐)						某村若干某村若干	
第二項(斗捐)						全上	
第二款(公款公產費)							
第一項(某款利息)						某校若干某校若干	
第二項(某處地租)						全上	
餘類推							
收入合計							
截至上期應存若干元							
本期發用共若干元							
一發給若干元							
一留用若干元							
本期共應存若干元							
一存某村若干元							
一存某校若干元							

公 牘

◎ 本公署公牘 ◎

訓令順義縣知事據視學員劉繼勳報告視察校縣城內第一國民等學該辦理情形仰

即查照指陳各節分別整頓以期改良文 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據視學劉繼勳查視該縣學務報告內稱城內第一國民學校教室矮隘規模不良且多用粉筆抹劃足見管理不嚴教員楊春元課國文教法尙欠研究學生多不剪髮宜提倡剪去網園村國民學校教室操場均不適宜教員王明教法尙不肯認惟小巡視指正殊欠周密學生多不剪髮宜認真提倡軍營村國民學校教室狹隘污穢操場在院中過小宜另拓廟後空地以求適用教員教授尙知依注惟欠精熟宜再研究學生多不剪髮宜認真革除楊家營村國民學校規模良好桌凳適用成績校風均有足觀此校改建教室係由僧人情開捐助學董孟慶得亦捐款購置獎品熱心提倡均屬可嘉教員李凌雲人甚勤懇任事熱心惟教法不甚周密宜加研究學生多不髮剪應力行革除火神營村國民學校教室規模良好惟桌凳係長案單凳不甚適用該校學款充裕應節開支添置新式桌凳教員茹江課國文純事注入毫無敷衍教法不良學生多不剪髮校風亦欠開通水坡村國民學校教室欠潔桌凳亦不合用操場爲校役種植煙苗廢置不用其不注重體育可知教員王自強課手工教法不合學生多不剪髮校風近陋西馬各莊國民學校教室整潔光亮桌凳合用學董王尙文辦事熱心每日在校中照料監督殊屬難得教員趙文治課國文教法尙合講亦明晰如再用嚴發尤屬可取又課程有讀經每週六小時不合定章學生多不剪髮宜加革除東馬各莊國民學校成績平常

公牘

十

校風安靜教員史秉衡課算學教法雖不盡合但尙切實惟學生多不剪髮宜加提倡河南村第一國民學校教室陋隘不堪桌凳偶位多欠整潔教員王英尙未剪髮應勒令先行剪除違則撤退學生衣服污穢多不剪髮管理似屬無方魏辛莊國民學校教室狹隘校具缺大珠算教員李振翔課國文尙知教法惟教筆順時只作範書不令學生書空仿寫似欠切實校風拘陋學生亦多未剪髮等語查以上各校除楊家營西馬各莊學校學董尙能熱心任事外或設備簡陋或編制未合或教育毫無新法或學生髮辮長垂幾爲各校之通病當茲教育革新時代急宜振刷精神力圖改進何得聽其因循腐敗至於斯極應即查照報告指陳各節分別整頓以期改良合行令仰該縣督同勸學所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復備核切切此令

訓令順義縣知事據視學劉繼勳報告觀察該縣塔河村國民等學校辦理學務情形仰

即查照指陳各節認真整頓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據視學員劉繼勳查視該縣學務報告內稱塔河村國民學校教室規模可用桌凳亦整齊惟校具缺欠珠算小黑板過小課程缺手工圖畫學董王慎辨學尙具熱心教員陳振聲人近固陋授課不按功課表近於自由實屬不合馬家營國民學校教室內有鍋台殊不雅觀宜速拆去學董張文郁辦事熱心教員龐紹曾午後尙未授課抽問國文學生尙能回講張喜莊國民學校教室規模可用桌凳整齊校具缺珠算教員張寶珩任事熱心惟學識淺陋抽問學生國文回講含混想見教授不其切實河南村第二國民學校教室潔淨桌凳適用校長管理員均任職盡心教員湯蔭浦課國文教法略知門徑惟運用生疏教音過低不其切實葛代子村第一國民學校教室潔淨桌凳可用教員黃致敬學生在校溫習舊課抽問算學尙欠熟習漢石村國民學校教室

操場過小教員郭繼長學生各對四子書及三百千等書高聲朗誦見客入始爭先藏書取出國文教員
尙在室內書寢足見任事敷衍應即撤換楊各莊私立國民學校教室在地藏菴內中有二柱及神龕大佔容
積宜將神龕移出教員冠麟學生在堂上復習舊課抽問算學不甚知法下營村國民學校教室二間陋隘黑
暗原有二間宜令打通教員許育本日星期未見其管教情形就形式觀之似該校辦學人爲不知注重校
務者雙小營村國民學校教室欠潔淨且有小炕宜速折去桌凳過高操場狹小教員張有綸人不開通抽問
學生國文多不知講且教授無法可知課程缺手工圖畫唱歌多經學猶未脫私塾教育該教員既缺新知識
難望改良應即撤換以求整頓杜各莊國民學校教室容積過狹宜將三間打通既無操場應將門外隙地開
用校具簡陋急宜添置教員王有相任事尙熱心本日星期學生溫習舊課抽問算學仍欠熟習河北村國民
學校教室可用惟桌凳尺寸稍高教員許名鎬抽問學生國文尙能回講但欠明晰算學不甚知法前奉伯村
國民學校教員簡陋應速添置教員董紹基本日星期教員學生均未到校檢其書藉多四子書及三百千等
書教科書只有國文斯校內容猶未脫私塾舊態應力加整頓以求改良石各莊國民學校桌凳偶位尺寸過
高教員靳成文時已上午八點尙未上課似此敷衍塞責其非實心任事者可知應加懲戒如不自新即行撤
換縣立女子國民學校教室尙堪用教員預備室二間尙有東廂房三間宜改爲外管理員室及招待室方爲
適宜操場不適用教員簡陋教員郭連榮課算學學生尙能演算惟教員毫無補助不見有法牛欄山鎮國民
學校教室狹隘黑暗殊不適用教員張思明課修身一味注入毫無啟發不合修身教法等語查以上各校或
設備簡陋或管教無法或授課不按定章或學識不甚充足甚至外觀內容均極腐陋名爲學校形同私塾形

勢若此精神已可概見若不設法改良教育難期進步至漢名橋國民學校教員郭繼長任事敷衍資格不合雙小營村國民學校教員張有綸缺乏所知難望改良均應即時撤換前奉伯村國民學校內容未脫私塾舊態應力加整頓石各莊國民學校教員斬成文敷衍偷閒應加懲戒合行令仰該縣查照報告指陳各節督同勸學所認真整頓仍將整頓情形隨時呈報查核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考核辦理城鎮村教育注音字母人員獎勵辦法令仰遵辦文

九年一月六日

案查注音字母每日識字教育辦法業經本公署通令遵照在案前項辦法載有獎勵條文除各該知事之辦事優劣應由本公署考核懲獎外其各城鎮村辦理教育注音字母人員應由各該知事年終考核具成績最優者酌予名譽或實利獎勵以資鼓舞名譽獎勵如匾額褒章等類實利獎勵數目多寡由縣酌定至前項講師以各村小學教員兼充為最相宜此外如有通曉音意願盡此項義務認為合宜者應准由縣註冊年終考核受同一之獎勵以上各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將注音字母推廣辦法應切實研究進行文

九年一月六日

案查注音字母為啟迪民智普及教育之良法前經本公署印刷注音字母月份牌並擬定傳習辦法通令各縣承領銷售分期教授俾家喻戶曉漸次普及惟治人治法相需為用本公署提倡於上各知事力行於下始可呼應靈敏日起有功除分行外為此令仰該縣對於注音字母推廣辦法詳察地方情形切實研究猛力進行期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將所議辦法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將辦理學款備荒一切手續妥議辦法專案具報各知事前後交替並

應將前款列入交案仰即遵辦文 九年一月七日

案查教育進行無阻必先經費有着各縣積聚基金儲作備荒之用意美法良有備無患誠爲維持教育根本之圖前准教育部咨開保存基金儲積學款其用意正復相同業經本公署通令各縣遵辦在案惟各縣情形不同款目尤難一律要在廣事儲蓄切實保存永不移作他用斯教育前途利賴實甚爲此令仰該縣查照前案於學款備荒一節積存多寡利息若干如何保存暨關於前項一切手續妥議辦法專案具報並由縣年終榜示公布週知以示核實而昭大信倘有挪用前款之處應受賠償之責各知事前後交替時間並即列入交案與各項正款受交代同一之考成俾資保障而持永久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毋忽切切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令發京兆農林總局擬呈各縣分局職員考試章程及施行細則各一

份仰即查照辦理文 九年一月八日

案據京兆農林總局局長甯廣韶呈稱各縣農林分局主任技術等職關係農林進行至爲重要前准各該分局長遴員函請委任多以資格未甚符合往復函駁殊耗時日間有資格相符而其學行才力未能洞悉亦覺難於輕易委任局長細詳籌維其未經委任主任技術各處此後委任各員似非嚴訂資格加以考試不足以拔真才而示大公茲由職局擬具考試農林分局職員章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當經本公署核該局長所陳係爲慎重用人起見本屬可行所擬章程亦尙妥協即經指令將此項考試籌備舉行並將施行細則擬呈核定等因去後茲據該局長遵將此項考試施行細則呈擬前來逐加查核均屬周妥除宣登京兆公報並分行外合將章程細則一併令發仰即查照辦理毋違此令

附章程及細則

京兆農林分局職員考試章程

第一條 本局爲考選京兆農林分局職員起見茲制訂農林分局職員考試章程

第二條 (資格)有列左各項資格之一者得攜帶畢業證書及簡明履歷向農林總局報名聽候定期考試

一 甲種實業學校以上畢業者

二 京兆乙種農林教員養成所畢業者

第三條 名額 正取二十名備取十各

第四條 學科 國文 農業 蠶桑 森林 土壤各科

第五條 任用 考試及格者委任爲各縣農林分局主任或技術員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請

京兆尹核准之日施行

京兆農林分局職員考試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受試驗各員須於未受試驗以前開具履歷連同畢業證書逕向農林總局報名或由各縣知事函送總局經本局查核認爲有投考資格者方准與試

第二條 本章程第四條所載各項學科每科均試一題於一日內考試之其總平均分數滿八十分者爲一等滿七十分者爲二等滿六十分者爲三等

第三條 各料分數由襄校委員分別核定之各科分數平均計算為總平均分數

第四條 凡取列甲乙等各員得由本局分別委任為各分局主任技術員等職取列丙等者作為備取

第五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已經委定之各縣分局主任技術等員應由本局攷其成績呈請

京兆尹核准免予此項試驗

第六條 主試委員長暨襄校委員由 京兆尹派充之

第七條 前項應試人員自九年一月十日起至二月底止為報名日期

第八條 九年三月十日在京兆尹公署駐京議員辦公處舉行考試

第九條 凡應試人員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請

京兆尹核准之日施行

訓令大興等十九縣知事據固安縣知事呈為糧價奇漲請禁外運令仰查照辦理文

九年一月十日

據固安縣呈稱本縣糧價奇漲繕具糧價比較表呈請鑒核俯准咨商各省對於商人運載糧石嚴加取締以免外溢而維民食事竊維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民無食則失所天失所則本不固本縣自秋迄今雨水甚稀春麥已種者不及三分之一入冬來糧價驟漲較之往昔被災年分將有過之無不及知者事於接見紳

商時詢悉境內糧之去路大部由蘇家橋等處轉運天津據稱糧價驟漲原因恐有外人勾通各埠奸商私相購運而證諸各報所載似亦不無可疑惟縣境出產甚微民間惟利是視或悉數運賣倉廩一空待之春分青黃不接之際其價值必又維長增高念彼貧民何由謀食其慰實有不堪言者而權衡昔人政策並體察現在情形所謂禁運平價兩辦法流弊孔多均未可輕舉第茲事關係民生休戚又不敢自安緘點壅遏上聞再四思維惟有懇請憲台俯准咨商各省長官對於商官運載糧石嚴加取締禁止各埠奸商爲外人私行購運庶幾不致外溢價值自然可平使國內無乏食之虞則各縣貧民胥沾德澤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糧價比較表呈請鑒核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私運糧石出境售賣最與內地民食有碍京兆地方頻年以來收成歉薄以之自給尙慮不敷若再任其外運不加取締則糧價日增關係貧民生計至鉅據呈前情除分行各縣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一體查察以防外運而保民食毋稍漠視切切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令發續編捐贊興學褒獎統計表仰即照式印刷分布各校及自治區

張貼文 九年一月十三日

案查前准教育部咨重修捐贊興學褒獎條例原爲鼓勵熱心教育毅力興學者而設歷經本公署查照辦理在案值茲振興義務教育之際尤應力予提倡以利進行除飭京兆視學員切實調查隨時勸辦外合將自民國八年一月起至十二月上止經本公署核准發給獎章各案續編統計表令發該縣即便照式印刷分部各校及自治區張貼以樹風聲而資觀感此令

附表

京兆各縣優獎捐贊興學姓名事實表 民國九年一月造

姓名	籍貫	褒章等第	給獎年月	事
韓錫壽	寶坻	銀色二等	民國八年一月	曾捐入縣立兩等女學校經費洋三百元
馮世慶	寶坻	銀色三等	民國八年一月	曾捐入縣立兩等女學校經費洋一百二十元
王子珉	寶坻	全上	全上	曾捐入縣立兩等女學校經費洋一百元
陳李氏	霸縣	全上	全上	曾捐設代用國民學校一處經費洋一百元
白清成	直隸棗強	銀色一等	全上	曾捐入永清縣南關鎮及城內女子國民學校經費洋五百元
楊由煊	武清	銀色三等	民國八年三月	曾捐入達子村國民學校經費洋一百二十元
趙成彥	永清	銀色三等	民國八年五月	曾捐入西溜村國民學校建築費洋一百元
席善元	懷柔	銀色二等	全上	曾捐入山神村國民學校地十三畝有零約值洋三百元
李金鏞	永清	銀色二等	全上	曾捐入黃家堡國民學校應得教員薪金及房報共洋一百五十二元
陳有德	宛平	全上	全上	曾捐入同和莊國民學校經費洋一百七十元
李占元	宛平	全上	全上	曾捐入同和莊國民學校經費洋一百元

公 願

扈天錫	安國慶	劉樹	鄭曾謙	何景澄	陳玉衡	朱寶麟	吳玉鳴	王靜軒	李媛	李葆臣	劉仁溥	崔星翼
安次	安次	永清	安次	寶坻	永清	武清	武清	武清	武清	昌平	薊縣	薊縣
金色三等	銀色一等	銀色二等	銀色二等	金色三等	全上	全上	銀色三等	銀色三等	銀色二等	全上	銀色三等	銀色二等
民國八年十二月	民國八年十一月	全上	民國八年九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民國八年八月	民國八年七月	民國八年六月
曾捐入達王莊國民學校建築費洋一千五百元經本公署轉咨教育廳核准給獎	曾捐入廊房高等小學校建築費洋五百元	曾捐入遷民屯村國民學校官契地十四畝連同禾稿約值洋一百餘元	曾捐入下宮村國民學校應得教員薪金二百元	曾捐入何氏私立國民學校校舍置棹凳及開辦經費洋一千餘元經本公署轉咨教育廳核准給獎	曾捐入朱辛立莊國民學校開辦費洋一百零六元六角	曾捐入東崔莊國民學校開辦及經常費洋一百元	曾捐入東崔莊國民學校開辦費洋一百元	曾捐入木馬房國民學校開辦費洋一百元	曾捐入東馬房國民學校開辦經費洋三百元	曾捐入西貫市村第一私立國民女學校開辦費洋一百元	曾捐入三高等小學校應得教員薪金洋一百元	曾創設崇本女工傳習所一處捐洋二百零五元

公積

趙 彬 永 清 銀色二等 全上

曾捐入大站村國民學校建築費洋四百餘元

訓令京兆二十縣知事令發本公署擬訂辦理縣地方簡章並格式仰即轉行各機關各

區一體遵照文九年一月十四日

案查京兆縣地方款項審核章程及審核會簡章早經訂定發布施行在案依審核章程第六七條載明縣轄各機關及各區均應按期編造收支計算書送核又第十九條書式另定各等語茲經本公署擬訂辦理縣地方計算簡章都十八條並計算書式四種除發布外合亟檢同簡章格式一分令發該縣仰即轉行各機關各區一體遵照並於九年一月起實行辦理如有疑義隨時呈請解解可也此令

附簡章書式(見本期命令門)

指令通縣知事呈據高小校長潘文翰呈稱組織學校販賣工作兩部擬提學費息金並

送簡章請備案文 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據該縣高小校長潘文翰呈擬組織學校用品販賣部及工作部酌提學費息金洋一百元以資成立俾各生實習營作養成工商知能等情用意甚善所擬簡章亦尚安適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暨簡章

為呈報事案據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潘文翰呈稱為組織學校用品販賣部及工作部擬提用學費息金用資成立懇請批示遵行事竊學校設立販賣部係京兆第二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呈蒙尹憲採擇令行遵辦之案前此本校祇大小楷紙及製本信封等件由師生試行經理購售尚無販賣部之形式茲經職教

公 顧

十九

員層次會議謂形式亦精神所寄未便久付闕如擬擇簡而易行者先行試辦查手工一門原列入學科之中而製作雖趨實用究於學校用品不能一一製備若添置工作部與販賣部聯絡施行凡校中所用簿冊等件除原料外一概無須外購而販賣部亦可多增售品且此項公款雖亦不無消耗而去而復返者實居多數尚非徒事虛糜者可比惟此係臨時需用未列入常年經費預算之中查六年縣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縣立高等小學校存儲學費應行發商生息作為基本金以息金作為設備費等因工作販賣兩部亦在設備部分中擬由該款收息金項下支用百元以下用作工具原料及貨品基本金俟成立後實用若干再行造冊呈報可否之處敬乞批示遵行所擬簡章隨文呈鑒並請訓誨斧正等情據此查該校添設販賣工作兩部俾學生實習營作以期養成工商知能基本金約需洋百元以下擬由該校學費息金項下提用均屬切要正當辦法核閱兩項簡章大致不差惟關於各條意義間有欠妥茲就該校情形酌為修正除指令遵照外理合抄具簡章呈報查核備案謹呈

通縣縣立高等小學校販賣部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販賣部以學生實習營業養成商業上之知能為宗旨

第二章 基本金及經理法

第二條 基本金由本校學費息金項下撥給

第三條 販賣生由部長就各級生分配派定按日常值以資實習全校人數半年內須輪流一週

第四條 正副部長由職教員中推充擔任指示監督學生營業法其任期以半年為限期滿改推或連舉連任

第五條 售品(一)圖書(二)文具(三)簡單儀器標本(四)本校工作品

第六條 營業時間除星期日每日下午上課半點鐘以前

第七條 販賣生應將每日出入隨登簿記呈明部長收存

第八條 物品及售入金錢由部長負責稽查保管之責如有虧短立即查明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九條 營業所得之贏利集有成數以一半提充本部基本金擴充營業以一年提作本校公益費用

第十條 本簡章一遵京兆教育行政會議原案規定先期簡明易行俟辦有成效再圖進步

工作部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工作部注重實用以養成學生勤勞習慣並啟發其實業思想為宗旨

第二章 部長及工作生

第二條 正部長由手工教員充任副部長由各科教員中公推充任

第三條 工作生由每級選派若干人組工作

第四條 材料及工具由校內供給

第五條 工作之種類(一)本校各種表冊(二)信紙信封(三)學生應用筆記簿(四)各種簡單文具(

公續

五、簡單編織物

第六條 工作生須在工作室內工作不准將材料工具携出室外

第七條 工作生既經派定不准託故規避屆工作時須各到部切實工作並須謹遵正副部長之指揮規戒有違犯者以犯講室規則論

第八條 工作之時間在下午第四時每班週至少須工作一小時

第九條 每日工作所用之材料及所出之成績品由部長登人簿記

第十條 成績品之分配擇其優良者作為本校成績品陳列於成績室內其餘交販賣部出售

第十一條 工作生之獎勵其成績優良者在手工本科酌加分數其手工科已充分者另在每學期加總

平均分數若干分成績最優者除照加分數外由本校給予褒獎狀以示優異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以上各條有不適宜處得由正副部長臨時變更

指令平谷縣知事呈送自治區聯合議決各案請咨文 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册均悉茲將各案詳加審核開列清單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附單

(一)縣知事提出規定地方會計經理處辦事細則案

查該細則第三四五各條甚為妥洽其第一六七八各條及第二條第一項均稍嫌未協茲為修正如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地方會計經理處簡章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一條 第一項編造全縣地方預算決算

第六條 每屆月終將收支各款造具收支對照各表一樣二分呈送縣公署查核分別存報

第七條 本處根據收支對照報告各表按照四柱體例造具通告貼示門首以供衆覽(查呈報京兆尹

公署者已有收支對照報告各表毋庸再造四柱表以省繁複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一)縣知事提出推廣小學之計畫案

查本案議決原文謂禁止私塾莫若開通風氣雖係探本之論而開通辦法則以勸導久風氣自開了之含糊因循直無進行辦法師資缺乏亟應籌辦師範講習所乃以假期講習會當之殊非所宜應於下次開會再交覆議務得切實辦法以謀實際上之進步

(二)縣知事提出妥籌整頓警察辦法案

本案議決先就現有警額設法整頓徐圖擴充用意尙無不合應由該縣督率警佐切實辦理

(三)縣知事提出籌保衛團經費案

現時冬防吃緊團務極重亟應遵照保衛團施行細則及函發清鄉章程草案切實整頓通行該會議決由各村莊分大中小三等攤任經費亦尙可行應即按照各村戶口財產劃分等次妥實辦理

(四)議員王毓藻等提議續辦自治講習所案

查本公署前准順直省議會咨送議決自治講習所簡章當經通令各縣照辦每縣由本公署補助洋二百

元原定續辦兩期嗣准省議會京兆議員面議以京兆財政支絀各縣自治講習所可以一期爲限等因爰於一期辦竣即行結束並經咨復省議會在案事關通案該縣未便獨異再查內務部令發各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業經通飭遵照將來自治人材不患無培養機關前項講習所尤無廢續辦理之必要此案應免予執行

(一) 議員張錫緞提議組織縣農會案

查農會關係農務極要既經該會議決自應從速組織俟組織成立所有會章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等項仰一併專案呈報備核

(一) 議員公同提議整頓宰馬捐辦法案

本案所議辦法甚屬妥協應准執行

(一) 縣知事提出關於地方經費之計畫案

(一) 縣知事提出各區學警宜聯絡感情共同解決事項案

以上兩案議覆原文並無要領應由該知事將經費如何計畫學警如何聯絡妥籌辦法俟下次會議交由公決以便切實整理進行

指令安次縣知事呈據高小校長等呈爲王開文辦理教育成績昭著請褒獎附事實冊

文九年一月十日

勻悉查該縣教育股員王開文辦理地方教育事務十有一年成績卓著應准查照地方興學考成條例

規定獎給金色獎章以昭激勸獎章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將領到日期呈報備案册存此令

指令武清縣知事呈據自治區聯合會議決由地產捐項下平均支配學款等三案文

九年一月七日

據呈該縣自治區聯合會議決案三件均悉查京兆自治區聯合會議章程第十五條縣知事於會議議決事件應即分別執行如有窒碍得說明原委交回覆議若仍執前議得聲叙理由呈明京兆尹核定等語是該知事對於該會議案負查照執行之責有交回覆議之權茲據來呈對於所議事件不加可否籠統轉呈究竟能否施行無從核示仰即查照自治區聯合會議章程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昌平縣知事呈捐贊籌辦閱報所情形文九年一月九日

據呈稱該縣籌辦閱報所等情已悉准予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備案事竊據縣屬高等小學校校長藍枚呈稱為呈報事接奉公署訓令內開照得助長人民之智識發達人民之思想博覽羣書而外斷推閱報之一途蓋報紙者小之如一鎮一鄉之風俗民情大之如世界各國之政局變幻纖悉俱載毫髮無遺故欲足不出戶而知天下舍閱報其道末由吾邑社會教育維形粗具閱報所尙付闕如殊為缺點亟應添設閱報所一處購置報紙四五份以便人民及該校各教員學生等課餘時隨意披覽俾得助長學識擴充眼界每月所需經費約洋三四元一時實無由籌措應仰該校長暨該校各教員學生等隨意捐助該校長熱心素著區區之數當易集合仰即便遵照辦理並仰將情形於半個月內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約同勸學所長及本校教員協商僉謂閱報所之設對於校外誠可

公牘

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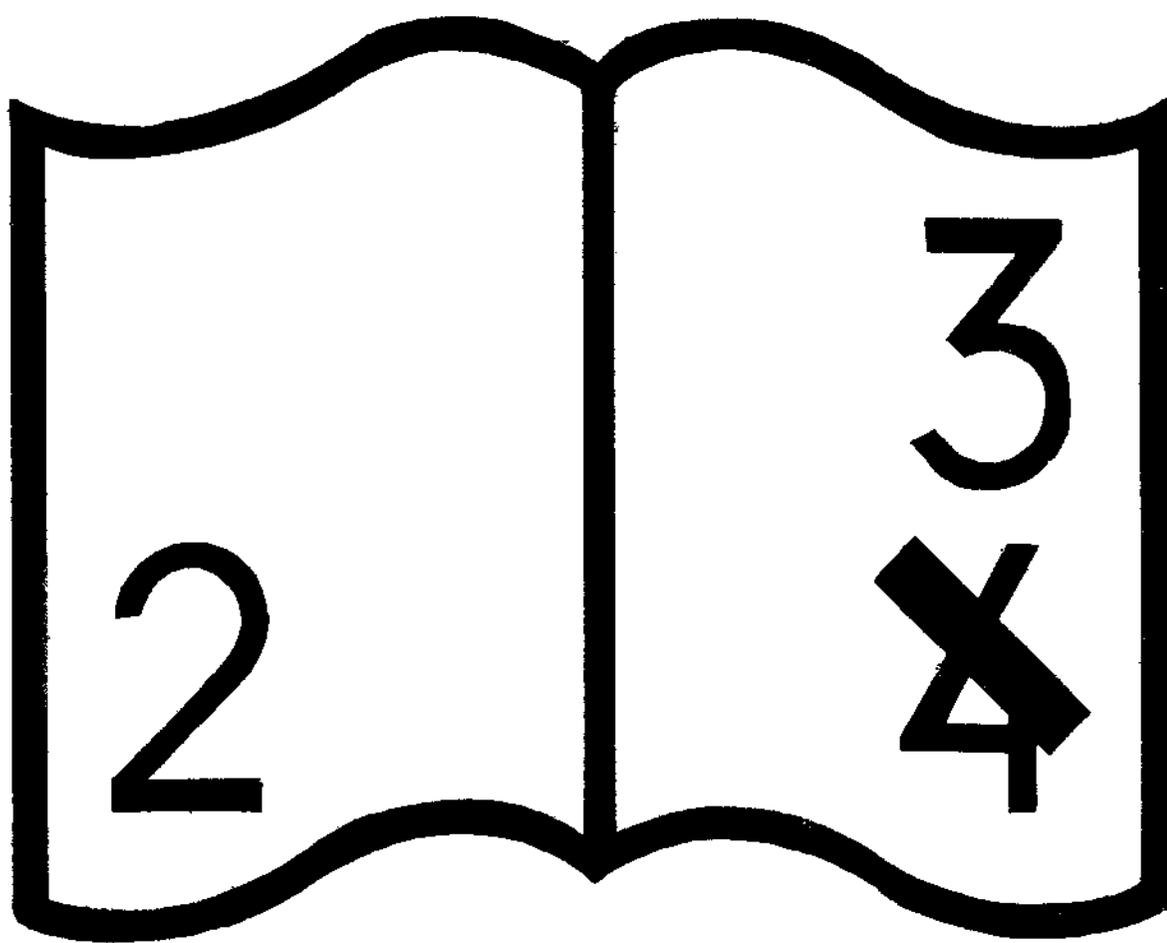
增長人民知識促進社會之文明對於校內可以擴充教員之眼界開拓學生之心思於教育前途裨益良多每月定購報五份所需報費除由監督每月捐洋一元其餘概由本校職教員及勸學所捐資擔任地址設在圖書館閱覽室內規則與閱書略同茲擬定九年一月一日開幕所有捐資籌辦閱報所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寔爲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憲台鑒核備案謹呈

指令固安縣知事呈報遵辦村名標誌情形請備案文九年一月十一日

據呈該縣村名標誌已經擬定式樣頒發各區村一體遵辦具見辦事認真殊堪嘉許惟所定標識之式樣尺寸未據明白聲叙仍仰補報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奉鈞署訓令第二零八九號開查標誌村名一事本爲京兆地方自治施行事宜應辦事項各縣已經呈報者已有多處此事與自治進行極有關係該縣境內所有村莊名稱允宜明爲標誌藉資識導此項標誌辦法只須於出入村莊道口處就牆塗白作長方形繪邊書名於其上至其格式之大小各就該地習慣由該知事斟酌厘定用紙繕就頒發各區村一律遵辦具報並由該縣抽查一次法至簡易初無繁難應即督飭辦理一面呈報本公署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察標誌村名一事爲地方自治應辦事宜經知事於民國五年八月間令知各區區董責成各村長佐舉辦在案茲奉前因除由知事按照地方習慣擬定標誌式樣頒發各區村莊一體遵辦並隨時委派員抽查外所有遵辦村名標誌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编码错误

令永清縣知事呈請獎勵保衛團出力人員並第四團團總陳典等擊獲強盜一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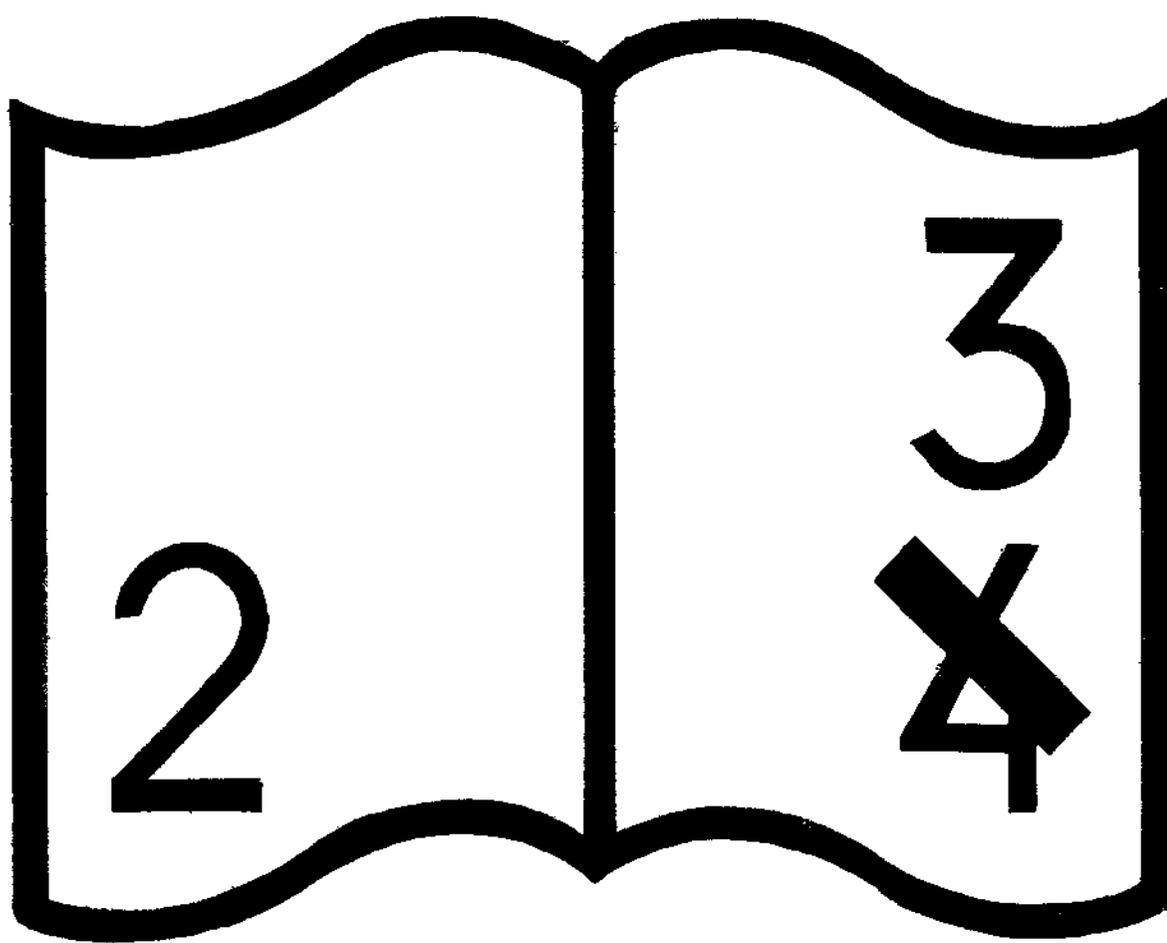
一並驗獎文 九年一月十一日

據呈暨冊均悉查該縣團總王占元李銘周廷璧等三員編練團務爲全縣冠應晉給一等一級保衛團獎章團總范承勳鄭承江劉之銓等三員訓練團丁有軍人氣概應晉給二等二級獎章保董傅武雄獨捐團費八十元應准給予二等一級獎章甲長王琛拿獲竊犯李才等三名獎准給予三等一級獎章團目劉得勝捕獲竊犯李二子一名團目馬俊補獲竊犯李才等三名團目韓象明捕獲竊犯胡禿一名應准給予三等三級獎章其餘各員均著先傳令嘉獎並由該知事概予記功再團總陳典督飭拿獲強盜張寶才一名應給予一等三級獎章團丁張萬福陳平福拿獲強盜張寶才均給予三等三級獎章茲將獎章發下仰即轉飭具領佩記以彰有功册存此令

附原呈暨清冊

呈爲呈請給獎事竊查縣境保衛團自上年冬防以來地方安謐風鶴無警至本年青紗帳起各團防範嚴密異常間有一二盜案發生或登時捕獲或聞聲踵緝全境幾無盜蹤蓋永向爲多盜之區而人民得以安堵者實賴團總人等保衛之力即各區區董及各路稽查員布置各團籌畫精詳訂期會哨風雨不懈亦皆有勞可錄核與京兆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應行獎勵之規定相符自應擇尤懇請恩准給獎以昭激勵除其次出力人員由知事分別記功外所有團總王占元等辦團尤爲出力情形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請

公牘



编码错误

憲台鑒核給予獎章再第四區第四團團總陳典督飭團丁張萬福陳平福拿獲強盜張寶才一名依法執行槍斃曾於九月二十二日呈請給予該團總等獎勵尙未奉到指令應請一併給獎合再陳明謹呈
 永清縣知事李樹珽謹將保衛團出力人員擇尤請獎繕具清冊恭呈
 鑒核

計開

第五區第一團團總王占元

又 第二團團總李銘

第七區第五團團總周廷璧

以上三員本年一月二日均奉獎給二等獎章在案查該團總等辦事勤勞始終不懈編練齊整尤為全縣各團之冠團境一年以內均無盜案擬請從優獎給警察獎章

第二區第四團團總苑承勛

第五區第四團團總鄭承江

第八區第四團團總劉之銓

以上三員本年一月二日均奉獎給二等獎章在案查該團總等訓練團丁均有陸軍氣概團境一年以內亦無盜案擬請普給一等一級獎章

一區第一團團總朱其斡

京 兆 公 報

第一團團總王之楷

第二區第三團團總常應

第三區第一團團總夏同喜

第四區第三團團總靳紹忠

第五區第三團團總劉用輝

第六區第一團團總張鳳益

第七區第四團團總韓世蔭

第八區第二團團總劉玉

又 第三團團總李鴻文

第九區第一團團總佟著民

又 第二團團總張星德

又 第四團團總霍書麟

第十區第一團團總曾希賢

以上十四員均係成績甚優團境一年以內無出盜案擬請給予一等三級獎章

第一區第一團保董孟憲恩

第三區第一團保董田沐霖

公報

公 績

第五區第一團保董劉蔭棠

又 第二團保董王錫章

又 第三團保董李 震

第七區第一團保董傅武雄

第八區第一團保董陳樹槐

第十區第四團保董高 崗

以上八員輔佐團總異常出力傅武雄一員獨捐團費八十元擬請均給予二等一級獎章

第五區第一團甲長兼教練員王毓德

第七區第一團甲長兼教練員傅智雄

又 第五團甲長兼教練員秦有文

第八區第二團甲長 王 琛

第八區第四團甲長兼教練員吳兆生

以上五員教練團丁不辭勞瘁王理指揮團丁拿獲竊盜李才等三名按律科刑擬請均給予三等一

級獎章

第五區第二團團目劉得勝

第七區第四團團目韓象明

第一團團目馬錫德

又 第二團團目馬 俊

又 第三團團目楊開田

以上五名下道巡更勤勞卓著劉得勝曾捕獲竊犯李二子一名馬俊捕獲竊犯李才高寶成韓喜三

名韓象明捕獲竊犯胡禿一名依法科刑擬請均給予三等三級獎章

稽查員第一區區董朱其燧

稽查員第五區區董劉成均

稽查員第八區區董李開第

稽查員警備隊正隊長劉義才

稽查員警備隊正隊長程得功

稽查員警備隊副隊長辛 德

稽查員總務科科員常永鐸

以上七名或籌畫團務勞怨不辭或督率各團緝捕盜賊均屬異常出力擬請按照團練獎勵章程給予一等三級獎章

指令武清縣知事呈據自治區聯合會呈稱多數贊成張際庭提議各區設立契稅稽查

所一案送原擬章程請示文 九年一月十二日

據呈據自治區聯合會呈稱擬照省會議決契稅附加原案減去契稅附加一成另提取買契中用二分典推契中用一分等情並附章程六條均悉查契稅附加買契二分典推契一分並分配方法乃係議決通案各縣事行均無異辭該縣不能獨事更張且附加中用乃名辭之別事實上均爲於正稅外買加二分典加一分加誠如附加一分加中用二分是即加重一分與原案附加外不得在增分毫初旨顯有違背至報稅隱匿杜妨辦法均已定有專章要在實心奉行自無須乎另圖既不更設專所經費可省以五厘二厘五充作自治款項當不較取增收一分爲少所請減去契稅附加一成另提取買契中用二分典推契中用一分之處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廳呈復宛平縣呈據紳董王宗禹等呈稱牙紀李春霖一案殊與定章不合已令縣禁止並通令各縣一律查禁文 九年一月十二日

據呈復牙紀營業應以牙帖所載地點爲限並須用法定之度量衡宛平縣龐鎮牙紀李春霖帶同多人下村安截商販文用加二種抑勒人民如果屬實殊與定章不合等情已悉仰候令行該縣遵照此令

指令宛平縣知事呈據王宗禹等呈稱牙紀李春霖帶同多人下村安截商販扣留花生

請出示一案文 九年一月十二日

據呈據縣屬第三區龐各莊等處紳董王宗禹等呈稱以龐鎮牙犯李春霖帶同多人下村安截商販扣留花生並用加二種抑勒人民等情已悉當經令行財政廳核議呈核去後茲據復稱遵查此案前據宛平縣呈同青到廳當經以牙紀營業應以牙帖所載地點爲限並須用法定之度量衡該紳等所稱該牙紀李春霖帶

同多人下村妥截商販又用加二種抑勒人民如果屬實殊與定章不合指令該縣嚴行禁止並通令各縣一體查禁等情呈復前來除呈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武清縣知事呈送八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計書並覆本署總務科公函一件清單

一紙文 九年一月十三日

據呈送八年度縣地方預算計各書到署查核預算歲入共計為六萬四千九百六十元零五角歲出共計為六萬四千八百七十六元收支相抵計盈餘八十四元五角除將盈餘照章列為預備費外應准如原案修正宣告成立茲將應行修正各款特為查明指出開單黏附仰即遵照更正並分報財政廳備案各書均存此令

附單

武清縣八年度地方預算計各書應行更正各款如下

應行受正者三

(一)預算歲入經常第二款第二項契稅牙用應改為契稅附加稅預計書同

查此項契稅牙用業經本署通令一律改為契稅附加在案該縣編製八年度預算自當應遵照改稱以歸一

律

(二)預計歲入經常縣管第三款第四項牲畜加稅應改為牲畜加捐

查此項收入乃係捐之性質與附加稅不同應改為牲畜加捐以示與牲畜附加稅有所區別

(三)預計歲出經常縣管長五款應改為第四款第四款應改為第五款以符定式

公 續

三十一

查預算簡章規定各款雖能增減然其編列有固定程序不得任意顛倒如本書第五款照章應為第四款第
四五應為第五款該縣乃將其顛倒填列未免不合

應行改列者三

(一)預算歲入經常第三款第一項隨糧常征地產捐應改各地產捐又本項上年度欄數應改列第二款上
預書同

查地產捐之名稱乃改自本年度是此項收入已由附加而變為獨立就其性質本年度自應刪去隨糧第征
四字專項列於本款下至上年度此項收入應仿照舊稱改列於第二款下以明沿革

(二)預計歲出經常各區管第三款及第三款第一項本年度欄數應改列于縣管項下查編查戶口乃係警
察範圍以內事件本年度各縣區警察業經通令劃歸縣管在案是此項經費無應改列縣管項下以一事權

(三)預計歲入經常第八區管第三款第二目應為別出另立一項
查此項既係房租應專立一項以符定章乃列於地租項下應行改列
應行改併者一

(一)預算歲出經常第一款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項應改併為一項又第三款第一項至第九項亦應改
併為一項

查此項在預計書固應分別填列在預算書應採歸納主義照預算簡章第十二條規定改併為一項定名曰
各區學校經費日縣及分所警察經費以歸簡易

(一)預算歲出經常第七款第二項地方款項審核會經費四百四十四元應核減為三百六十元預計一書同查地方款項審核會經費業經本署據各縣先後呈請指令規定月不得過三十元在案該縣此項經費亦應核減為三百六十元以示限制

應行分列者一

(二)預計歲入經常第三第五第九區管第二款第三項第五項第一項紳捐與商捐應行分別填列查紳與商性質頗不相同其捐入之款亦不能無別應各立一項以便考核

應行刪除者一

(三)預計歲入經常第九區管第三款第一項應行刪去

查該區既無此項收入即毋庸列此項俾免贅疣

指令永清縣知事呈送五年度地方歲出入決算報告書總書並附覆本署總務科公函

一 二 件 文 九年一月十三日

據呈送五年度地方決算各書到署查該縣五年度全年實收數為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元二角較預算數減少二千八百八十七元七角實支數為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九角九分較預算數減少二千二百九十五元零一分收支兩抵計不敷五百九十二元六角二六分五年六月末日止前剩餘一千六百三十二元五角二分七厘除移用外尚結存一千零三十九元八角四分除此項結餘之款另行保存非經呈准本

得動用外匯按照京兆各縣地方會計章程第六條准予核銷惟其開填寫份有誤會之處茲特為查明指出開單粘附仰即知照並仰照章公布週知分報財政廳備案書存此令

附單

京兆永濟縣五年度地方決算各書應行修正各款如下

應行聲復者一

(一)案查五年五月間史前知事由存儲自治款項中墊支農作場管理員四五六三個月薪水共一百五十六元是項墊款早經本署令發歸墊並於七年三月第一八七四號指令各在案現在此款已否歸還應即聲復以重公款

應行劃分者一

(二)分書歲入經常第二款第二項決算欄數一千八百八十八元七角應改為三百九十六元八角三分其撥出之一千四百九十一元八角七分應歸納于報告書首五年六月末日以前剩餘項內報告書同據該縣覆本公署總務科公函稱據地方會計經理處覆稱查自治款項即契稅一成牙用收入本處係于五年八月一日奉令發洋一千六百三十二元五角二分七厘故即連同六年上半年收入合併列入五年度決算各書牙用提成項下等語查京兆各縣試辦五年度地方決算簡章第四條規定本年度所有歲入歲出款項應按照劃分縣地方歲入歲出所屬會計年度規則實行劃分其六年八月末日以前所有本年度各款均應歸入此次決算內辦理等語是凡在八月末日以前所有各款非本年度者自應不能認為本年

之收入歸此次決算內辦理又查京兆分縣地方歲入歲出所屬會計年度規則第四條規定各年度所屬歲入歲出其出納截止之期以翌年八月末日以前爲限等語是凡歲入歲出其出納在八月末日以前者應區分其出入之款是否上年度抑係本年度分別歸入該縣署劃交該處此款論其收入乃五年六月末日以前收支結餘之款並非本年度之新收入論其出納乃在八月末日以前固未逾于出納截止之期照章此款應歸此次決算報告書首五年六月末日以前剩餘項下辦理茲乃不按會計年度儘就其性質相近竟歸本決算牙用提成項下辦理殊屬不合

應行刪除者一

(一)分書歲入經常第三款第五項預算欄數應爲刪去報告書同

查歲入歲出在預算宣告成立之後有所增減應照京兆各縣試辦五年度地方決算簡章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預算欄數無論如何仍照原案撰列不得更動絲毫蓋以重在符成案而表預算成立後收支之變態也茲該縣此項雜收入五年度預算既未列有本決算預算欄亦應從闕以符定章

應行更正者一

(一)分書歲出經常第一款第一項第十項預算欄一百元應改爲八十元報告書同

(二)分書歲出經常第三款第三項預算欄一千四百四十元應改爲一千二百六十元報告書同

查上二項所列數日均與原預算不甚相符應照更正以重成案

應行增列者一

公報

(一)分書歲出經常第一款第十一項預算攔應為增列二十元報告書同

查本項原預算列有支出費二十元預算數照章一經實告成立無論如何不得增刪應即照京兆各縣試辦
五年度地方決算簡章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以符成案

批滕致昌等呈請援案改訂租籽地附加稅辦法文 九年一月五日

呈悉查租籽地自減輕糧額雖有不得再向佃戶增租之規定但已經增租者不得追溯既往該民請照香河縣區董李應嵩等呈准辦法將已經增租者附加稅歸租主負應予照准仰候轉令通縣查照公佈可也此批

批楊俊誠呈石會青誣毀大石橋等情一案訊判文 九年一月五日

據呈暨鈔件均悉此案如果有情託行為仰即逕向香河縣據實呈訴聽候核辦可也鈔件存此批

批裴慶堂為范警佐霸房不交請提卷審訊文 九年一月六日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經令據通縣呈覆警察所租賃時由中人仇子芳介紹眼同業主侯開泰立有摺據歷經成菊齋收取房租並無異說自經該客民代收即橫生催令交房之議現侯開泰在山西原籍並不需用此屋且警佐正在覓相當地點以便遷讓等情本公署亦深知底蘊該客民僅係代取房租人何得以霸房佔產等詞來轅屢瀆顯係別有覬覦應嚴加申斥除行令通縣知事傳諭原中轉告業主侯開泰知照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京 北 公 報

京北武清縣民國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分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五年度全		五年度全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年預算數	年決算數	年預算數	年決算數						
第一款 國家補助費	四九九二	五三〇九	〇	〇	三二七	〇				
第一項 八區區董辦公費	二五九二	二五九二	〇	〇						
第二項 通俗講演補助費	九六	九六	〇	〇						
第三項 模範農作場管理員薪及經費	一四四	一七五七	〇	〇	三一七	〇				
第二款 附加稅	一四六	一六九四	〇	八三	二三四	八三				
第一項 牙行補助金	二六	一八四	〇	〇			七六	〇		
第二項 稅契牙用	一二〇	一一七二	〇	六			二七四	〇		

京北武清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分書

五

第一二五期

京兆武清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分書

六

第八項 營業捐	第七項 各行秤捐	第六項 遊藝稅捐	第五項 行車捐	第四項 村捐	第三項 商捐	第二項 紳捐	第一項 折交行捐	第三款 雜項稅捐	第三項 屠宰附加稅
一三〇。八〇。	九。六〇。	三九九二。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三五八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一〇。九六。〇〇。	無
一二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七五九。九八	三〇。三九	五〇。三四	三七四八。二〇。	一三〇。〇〇。	二九二七。七〇。	一六八八。一二	三三八。二三
					一六二。二〇。				三三八。二三
一七三。〇〇。	七五六。〇〇。	二三二。〇二	一三九。六一	五九。六六			七三。三〇。	四二。七八	
此係活數增減無定理合聲明	查此項捐款因與買賣蕭條收數減少理合聲明	查此項捐款係屬活數增減無定理合聲明	查此項捐款當時並未等劃妥善收實收之數減少理合聲明	查此項村捐係因災減收理合聲明	查商捐之數如有新設商號即增加收入理合聲明				查此項附加稅自六年二月為始應追加預算案共計稅收如左理合聲明